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执恢74号之一

被执行人：周新林，男，1965年1月5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630121196501051511，汉族，住昆山市花桥镇圣心西环路33弄7幢101室。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周新林犯贪污罪、受贿罪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周新林按照本院(2019)苏05刑初97号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的相关不动产及车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新林拥有的位于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国际家园圣心西环路33弄7号楼101室[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23930号]不动产。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新林拥有车号苏EB13T1汽车一辆。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剑玲

审判员 陈琳

审判员 施伟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魏易凡